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A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5號紅星美凱龍總部A座B1企業郵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3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	4
III.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7
IV. 推薦意見	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美元債券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郭丙合先生
車建芳女士
蔣小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非執行董事：

陳淑紅女士
陳朝輝先生
蔣翔宇先生
胡曉女士
楊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李均雄先生
王嘯先生
趙崇佚女士
秦虹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於2022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批准建議發行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有關發行債券之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債券以及相關授權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相關中國及/或海外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債券的發行將視乎相關監管批准的時機、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當時債券市場的狀況予以確定。

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對象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發行規模	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可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將待股東授權及董事長、首席財務官或該等獲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期限	不超過5年(包括5年,具體期限將待股東授權及董事長、首席財務官或該等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類型	證券法S規例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
票面利率	待股東授權及董事長、首席財務官或該等獲授權人士與承銷商視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利息支付	固定利率，每半年期末付息；到期一次性還本
擔保／增信	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為債券相關交易文件下的付款義務尋求擔保或其他增信方法，具體方法將待股東授權及董事長、首席財務官或該等獲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在遵守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息負債
上市安排	本公司擬向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合適的海外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申請最終將根據發行前的市場狀況釐定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有關建議發行債券之授權

為了保證本次發行的順利進行，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在不違反股東大會決議和中國（為本議案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下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執行本次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上市有關事宜等；

董事會函件

- (二) 決定並代表本公司聘請參與本次發行債券的中介機構及就必要的委任而作出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的委任文件；
- (三)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談判、有關本次發行債券的合約的簽署(如有需要，需加蓋公章)、交付、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發行債券涉及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 (四) 辦理本次發行債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安排刊發或完成與本次發行債券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辦理本次公司債券還本付息相關事宜；
- (五) 除涉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有關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發行債券；
- (六) 制定和調整本次發行債券配套的套期保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鎖匯產品選擇、規模、成本、時間窗口等，辦理套期保值的相關事宜，及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進行套期保值操作；
- (七)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在債券存續期限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授權董事會有權調整本次發行的債券的票面利率、債券期限、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與本次發行的債券的相關的一切事項；及
- (八) 辦理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授權期限自本次發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含債券發行完畢後的調整等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終止。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財務官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任一獲授權人士均有權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III.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5號紅星美凱龍總部A座B1企業郵局），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3月30日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
2. 建議向相關授權人士授權簽署及處理所有有關美元債券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不得遲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